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2016年	2015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u>5,319,514</u>	<u>4,685,655</u>	+13.5
稅前利潤	<u>3,151,101</u>	<u>3,147,134</u>	+0.1
匯兌差異淨額	<i>(145,045)</i>	<i>47,826</i>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	<u>2,275,104</u>	<u>2,221,301</u>	+2.4
每股盈利－基本	<u>港幣 36.33 仙</u>	<u>港幣 35.53 仙</u>	+2.3
每股中期股息	<u>港幣 12.00 仙</u>	<u>港幣 10.00 仙</u>	+20.0

綜合財務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粵海投資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5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319,514	4,685,655
銷售成本		<u>(1,706,863)</u>	<u>(1,390,158)</u>
毛利		3,612,651	3,295,497
其他收入		281,413	336,40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83,700	91,6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914)	(91,404)
行政費用		(632,273)	(619,043)
匯兌差異淨額		(145,045)	47,826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711	(4,343)
財務費用	4	(62,621)	(51,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1,479</u>	<u>141,993</u>
稅前利潤	5	3,151,101	3,147,134
所得稅費用	6	<u>(647,999)</u>	<u>(687,492)</u>
本期溢利		<u>2,503,102</u>	<u>2,459,642</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75,104	2,221,301
非控股權益		<u>227,998</u>	<u>238,341</u>
		<u>2,503,102</u>	<u>2,459,64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港幣36.33仙</u>	<u>港幣35.53仙</u>
攤薄後		<u>港幣36.30仙</u>	<u>港幣35.47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u>2,503,102</u>	<u>2,459,642</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5,563)	14,04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u>(2,074)</u>	<u>46,802</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57,637)</u>	<u>60,850</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57,637)</u>	<u>60,850</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2,045,465</u></u>	<u><u>2,520,492</u></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938,655	2,278,894
非控股權益	<u>106,810</u>	<u>241,598</u>
	<u><u>2,045,465</u></u>	<u><u>2,520,49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8,193	7,083,391
投資物業		12,527,682	12,326,76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3,496	295,013
商譽		302,782	303,5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27,422	1,892,870
經營特許權		14,685,888	15,218,71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429,911	437,7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35	13,481
遞延稅項資產		69,789	46,7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952,698</u>	<u>37,618,26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4,899,138	6,228,797
可收回稅項		13,539	17,080
存貨		168,240	143,056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		9,243	9,42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267,292	736,65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55,906	6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2,787	9,295,184
流動資產總額		<u>16,536,145</u>	<u>16,491,7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0	(4,011,365)	(4,385,265)
應付稅項		(422,903)	(468,8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		(351,971)	(367,9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9,251)	(556,236)
流動負債總額		<u>(5,165,490)</u>	<u>(5,778,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70,655</u>	<u>10,713,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5頁		<u>48,323,353</u>	<u>48,331,6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4頁	<u>48,323,353</u>	<u>48,331,6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59,011)	(7,015,960)
其他負債	(1,157,495)	(1,312,009)
遞延稅項負債	<u>(2,771,423)</u>	<u>(2,736,2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87,929)</u>	<u>(11,064,186)</u>
資產淨值	<u>37,835,424</u>	<u>37,267,425</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5,787,613	5,711,660
儲備	<u>26,180,553</u>	<u>25,760,484</u>
非控股權益	31,968,166	31,472,144
	<u>5,867,258</u>	<u>5,795,281</u>
權益總額	<u>37,835,424</u>	<u>37,267,425</u>

附註：

1. 基本資料、主要事項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本中期財務信息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信息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載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適時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中期財務信息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 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
- (iii) 水資源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
- (iv)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供應電力及蒸氣；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酒店及管理第三方的酒店；
- (v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道路及橋樑項目；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之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562,676	589,486	383,869	469,020	3,370,524	3,078,217
分部間互相銷售	59,349	55,330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207	3,415	29,434	31,678	10,873	5,313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	-	-	-	-	-	-
合計	<u>622,232</u>	<u>648,231</u>	<u>413,303</u>	<u>500,698</u>	<u>3,381,397</u>	<u>3,083,530</u>
分部業績	<u>540,257</u>	<u>538,541</u>	<u>125,826</u>	<u>202,232</u>	<u>1,903,554</u>	<u>1,930,831</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940	9,978	28,802	3,008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389,195	224,331	296,933	324,601	316,317	-
分部間互相銷售	10,758	-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9,548	6,284	81	216	2,109	-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	-	-	-	-	-	-
合計	<u>409,501</u>	<u>230,615</u>	<u>297,014</u>	<u>324,817</u>	<u>318,426</u>	<u>-</u>
分部業績	<u>157,854</u>	<u>69,332</u>	<u>34,880</u>	<u>53,277</u>	<u>208,569</u>	<u>-</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8,737	129,007	-	-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5,319,514	4,685,655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70,107)	(55,330)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955	939	-	-	53,207	47,845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	4,431	6,364	(4,431)	(6,364)	-	-
合計	<u>5,386</u>	<u>7,303</u>	<u>(74,538)</u>	<u>(61,694)</u>	<u>5,372,721</u>	<u>4,733,500</u>
分部業績	<u>(106,927)</u>	<u>(26,204)</u>	<u>24</u>	<u>-</u>	<u>2,864,037</u>	<u>2,768,009</u>
利息收入					97,393	51,20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89,554	189,17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41,259	48,190
財務費用					(62,621)	(51,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121,479	141,993
稅前利潤					3,151,101	3,147,134
所得稅費用					(647,999)	(687,492)
本期溢利					<u>2,503,102</u>	<u>2,459,642</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百貨營運		水資源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034,798	12,813,420	147,071	171,866	15,752,120	15,757,0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62,581	161,906	430,205	402,406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1,028,504	1,081,488	784,913	973,849	2,230,430	2,352,089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收費道路及橋樑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45,445	2,581,653	1,998,069	2,062,388	3,053,841	3,205,5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4,636	1,328,558	-	-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795,072	1,036,493	119,911	144,897	83,796	82,340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649	7,469	-	-	36,647,993	36,599,4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1,727,422	1,892,870
未分配資產					<u>15,113,428</u>	<u>15,617,706</u>
總資產					<u>53,488,843</u>	<u>54,109,990</u>
分部負債	72,855	63,577	-	-	5,115,481	5,734,733
未分配負債					<u>10,537,938</u>	<u>11,107,832</u>
總負債					<u>15,653,419</u>	<u>16,842,565</u>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2,378	43,06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	10,243	8,367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總額	<u>62,621</u>	<u>51,428</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393)	(51,20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89,554)	(189,17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41,259)	(48,190)
存貨銷售的成本*	240,065	166,806
提供服務的成本*	999,685	820,086
折舊	197,663	133,2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5,488	3,879
經營特許權攤銷*	<u>467,113</u>	<u>403,266</u>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中。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期支出	8,625	10,869
本期 — 中國內地		
本期支出	572,549	559,676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多提準備)	(4,197)	1,203
遞延稅項	<u>71,022</u>	<u>115,744</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647,999</u>	<u>687,4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的稅率計提準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管轄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 (2015 年：港幣 10.0 仙)	<u>751,760</u>	<u>625,505</u>

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2015 年 8 月 14 日) 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 (2015 年：港幣 10.0 仙)。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2,275,104</u>	<u>2,221,301</u>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61,831,845	6,252,763,550
攤薄影響 — 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u>5,503,208</u>	<u>9,804,33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u>6,267,335,053</u>	<u>6,262,567,881</u>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30日至180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供水、污水處理及供電業務有關。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46% (2015年12月31日：無) 及11% (2015年12月31日：9%) 乃應收兩名客戶 (2015年12月31日：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62,104	329,222
三個月至六個月	9,819	14,032
六個月至一年	1,453	1,691
超過一年	35,000	54,892
	<u>908,376</u>	<u>399,837</u>
減：減值	<u>(13,272)</u>	<u>(13,082)</u>
	<u>895,104</u>	<u>386,755</u>

10.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25,078	623,0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1	79
六個月至一年	17	140
	<u>525,296</u>	<u>623,2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22.75 億港元（2015 年：22.2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6.33 仙（2015 年：港幣 35.53 仙），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2015 年：港幣 10.0 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 53.20 億港元（2015 年：46.8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5%。此外，本期間的稅前利潤稍為增加 0.1% 或 400 萬港元至 31.51 億港元（2015 年：31.47 億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於本期間增加 2.4% 至 22.75 億港元（2015 年：22.21 億港元）。收入、稅前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的增長主要來自均有較佳表現的水資源及發電業務，以及於 2015 年第四季度收購的收費道路業務及若干水資源項目帶來的額外貢獻。然而部份增幅被 1.45 億港元的淨匯兌虧損（2015 年：淨匯兌收益 4,800 萬港元）及百貨營運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未如理想的表現所抵銷。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費用分別為 1.87 億港元（2015 年：2.40 億港元）及 6,300 萬港元（2015 年：5,100 萬港元），而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扣除財務費用減少 34.4% 至 1.24 億港元（2015 年：1.89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6.33 仙（2015 年：港幣 35.53 仙），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水資源

東深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的盈利仍然重要。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於 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供水控股」) 的權益為 96.0%。由粵港供水控股持有 99.0% 權益的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 24.23 億噸。本期間，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 9.18 億噸 (2015 年：10.75 億噸)，減幅為 14.6%，產生收入 29.84 億港元 (2015 年：29.4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15 年簽訂的 2015 至 2017 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 4,222,790,000 港元、4,491,520,000 港元及 4,778,290,000 港元。

本期間，對港供水收入增加 6.4% 至 24.50 億港元 (2015 年：23.03 億港元)。本期間，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減少 16.3% 至 5.34 億港元 (2015 年：6.38 億港元)。本期間，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為 19.46 億港元 (2015 年：20.2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7%，此乃由於本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的淨匯兌虧損 1.43 億港元 (2015 年：淨匯兌收益 2,900 萬港元) 所致。

粵海水務香港

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香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利工程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粵海水務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清溪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儀征港儀供水有限公司、高郵港郵供水有限公司、寶應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及肇慶高新區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的供水量分別為每日 290,000 噸、210,000 噸、150,000 噸、145,000 噸、130,000 噸、100,000 噸、355,000 噸及 90,000 噸，每日合共 1,470,000 噸 (2015 年：每日 380,000 噸)。

粵海水務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梅州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粵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開平粵海水務有限公司、五華粵海環保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 100,000 噸、90,000 噸、70,000 噸、50,000 噸、40,000 噸及 40,000 噸，每日合共 390,000 噸（2015 年：每日 300,000 噸）。

粵海水務香港的聯營公司，包括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粵海水務有限公司的供水量分別為每日 520,000 噸及 400,000 噸（包括本期間後完成擴充工程每日額外 200,000 噸），每日合共 920,000 噸（2015 年：每日 200,000 噸）。

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合共為 390,195,000 港元（2015 年：137,204,000 港元）。粵海水務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合共為 98,493,000 港元（2015 年：32,131,000 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於 2015 年第四季度收購的水資源項目帶來的額外貢獻。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76.13%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受到匯率波動的負面影響，天河城廣場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 3.9%至 574,976,000 港元（2015 年：598,079,000 港元）。若剔除外幣結算影響，天河城廣場收入比去年同期平穩增長 2.3%。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淨額）減少 3.0%至 409,807,000 港元（2015 年：422,683,000 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103,000 平方米。本期間內，購物中心取得 99.7%（2015 年：99%）的平均出租率。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面積分別約為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本期間的平均出租率為 97.5%（2015 年：98.9%），收入為 105,004,000 港元（2015 年：111,359,000 港元），減幅為 5.7%。若剔除外幣結算影響，收入比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0.3%。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減少 5.2%至 90,180,000 港元（2015 年：95,078,000 港元）。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於天津擁有一塊土地，該土地將發展為一個大型現代化購物中心，其地上及地下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 137,100 平方米及 56,000 平方米。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共投放資金約為 21.86 億港元。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 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 60%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 68%權益。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該幅土地建築面積約 260,000 平方米，正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河城投資根據合作合同於萬亞合共投資約為 14.45 億港元。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本期間粵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 100%（2015 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本期間的總收入提升 6.3%至 26,980,000 港元（2015 年：25,384,000 港元）。

百貨營運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萬博」）同樣持有約 85.2%實際權益。廣東天河城百貨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 — 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白雲新城百貨店、東圃百貨店、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東莞百貨店」）、佛山南海百貨店（「南海百貨店」）及北京路粵海仰忠匯店（「粵海仰忠匯百貨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百貨店」）。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九間百貨店舖的總租用面積約為 184,000 平方米（2015 年 12 月 31 日：184,000 平方米）。面對廣州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本期間錄得總收入 383,869,000 港元（2015 年：469,020,000 港元），減幅為 18.2%。本期間稅前利潤減少 32.2%至 158,454,000 港元（2015 年：233,815,000 港元）。

由本集團營運的九間百貨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租用面積 平方米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的收入		變動 %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天河城百貨店	40,000	249,777	316,759	-21.1
萬博百貨店	19,600	45,396	51,646	-12.1
名盛百貨店	13,000	28,088	34,377	-18.3
東圃百貨店	28,000	24,708	28,366	-12.9
奧體百貨店	21,500	18,413	21,864	-15.8
白雲新城百貨店	15,700	12,554	14,003	-10.3
東莞百貨店	9,800	1,703	2,005	-15.1
南海百貨店	28,400	1,798	-	-
粵海仰忠匯百貨店	8,000	1,432	-	-
	<u>184,000</u>	<u>383,869</u>	<u>469,020</u>	<u>-18.2</u>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的實際權益為 26.65%。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溢利為 3,940,000 港元（2015 年：9,978,000 港元），減少 60.5%。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 39 間酒店（2015 年 12 月 31 日：40 間），其中兩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澳門及 36 間位於中國內地。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兩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深圳及各有一間位於廣州、珠海及鄭州。該七間酒店中，其中六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而位於廣州的一間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則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集團擁有或以租賃形式擁有的七間酒店中，五間為星級酒店，兩間為經濟型酒店。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243 港元（2015 年：1,335 港元），其餘四間星級酒店及兩間經濟型酒店之平均房價分別為 636 港元（2015 年：686 港元）及 220 港元（2015 年：224 港元）。本期間內，粵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 86.6%（2015 年：86.7%），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 77.0%（2015 年：82.1%）。

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過夜訪客數目下降，以及受內部裝修工程的不利影響，於香港營運的酒店之平均房價和入住率均下降。本期間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收入減少 8.5%至 296,933,000 港元（2015 年：324,601,000 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 33.1%至 39,816,000 港元（2015 年：59,477,000 港元）。

其他基建項目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 75% 權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600 兆瓦（2015 年：110 兆瓦）。本期間內，售電量為 8.09 億千瓦時（2015 年：3.03 億千瓦時），增幅為 167.0%。由於售電量上升，故本期間的收入增加 89.6% 至 354,850,000 港元（2015 年：187,129,000 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增加 94.9% 至 140,842,000 港元（2015 年：72,263,000 港元）。

根據中山電力（香港）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興中」）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訂立的協議，中山電力（香港）及興中同意對中山火電作出進一步資本貢獻，以興建兩台 300 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共投放資金約 24.22 億港元。兩台新的 300 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已完成興建，並分別於 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6 月投入營運，以代替兩台舊有發電機組。

廣東粵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粵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 25%。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3,200 兆瓦。本期間的售電量為 48.71 億千瓦時（2015 年：59.16 億千瓦時），減幅為 17.7%。由於用電需求不足及電價下降，本期間收入減少 28.6% 至 2,235,857,000 港元（2015 年：3,131,295,000 港元）。粵電靖海發電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減少 28.1% 至 494,931,000 港元（2015 年：688,787,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粵電靖海發電的溢利為 88,737,000 港元（2015 年：129,007,000 港元），減少 31.2%。

廣東粵嘉電力有限公司（「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的實際權益為 12.25%。本公司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 Guangdo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梅縣發電廠的 25% 權益。本期間內，粵電投資並未就此項投資獲取任何股息收入（2015 年：無）。

興六高速公路

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完成收購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新長江公司」），新長江公司主要從事興六高速公路的營運。興六高速公路包括長達 99.6 公里的主線，及三條總長達 52.7 公里的支線（通往興業、貴港及橫縣）。

興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的日均交通流量為 20,373 架次。新長江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為 316,317,000 港元及 192,701,000 港元。

銀瓶 PPP 項目

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謝崗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書，有關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一級公共道路、連接綫和市政道路（非收費道路）（「該項目道路」，統稱「該等項目道路」）及相關的給排水、綠化及照明等附屬配套設施的公私合夥制項目（「銀瓶 PPP 項目」）。

於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建設期」）內，本集團負責根據銀瓶創新區的整體發展計劃及進度於不同階段提供建設該等項目道路的資金（「建設費用」），而總建設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47.54 億元（相等於約 55.62 億港元）。謝崗政府負責於維護期（「維護期」）內（即由謝崗政府接納該等項目道路起計十年）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

於建設期內，本集團有權按由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支付每筆金額（該金額一併構成項目道路的建設費用）的 8% 複息年利率累計利息，從每個該金額應付款的日期直至相關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完結日期。該金額（「應計利息金額」）將於維護期內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此外，於維護期內，謝崗政府將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相等於建設費用 2.5% 的管理費（「管理費」），以及每年支付相等於總建設費用 1.1% 的年度維護費。於維護期內，建設費用、應計利息金額和管理費的結欠總額以餘額遞減法按年利率的 8% 為基準計息。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以履行本公司於銀瓶 PPP 項目的責任。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轉移予項目公司。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少 13.30 億港元至 48.99 億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2.29 億港元），該等財務資產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內地多間持牌銀行，各自為期不超過一年。該等存放於持牌銀行的財務資產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獲本金保障。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8.28 億港元至 101.23 億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2.95 億港元），其中 95.7% 為人民幣、3.4% 為港元及 0.9% 為美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減少 6.34 億港元至 77.66 億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4.00 億港元），其中 93% 為港元及 7% 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 8.27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 4.97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 69.24 億港元及 3.45 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並無信貸額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 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 60.08 倍（2015 年 12 月 31 日：45.42 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為 5.00 億港元，主要關於物業發展項目的開發成本及中山火力發電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的興建成本。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借貸為 5.43 億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85 億港元）。於本期間，淨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由於目前中國內地兌換貨幣的限制，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港元時產生匯兌虧損。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67.09 億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3.81 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6,315 人，當中 1,296 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 6,087 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 228 人。本期間薪酬總額約為 444,585,000 港元（2015 年：395,296,000 港元）。

2016 年，本集團深入培育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回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其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本集團還藉股票期權計劃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求，有針對性地組織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以搭建戰略管理體系為目標，強化內部管理，持續推動管理團隊和人才隊伍建設，營造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和工作氛圍，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回顧

2016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金融市場波動較大，英國公投“脫歐”等不確定因素為世界經濟復甦帶來不明朗前景。中國經濟維持整體平穩發展趨勢，但仍處於複雜的結構調整及轉型升級階段。在這樣的嚴峻的經濟環境下，集團在確保核心業務業績穩定的基礎上，加強風險管理，同時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遇，以繼續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

2016 年下半年，預計世界經濟緩慢復甦趨勢面臨諸多不穩定因素，而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中有進的發展趨勢。一些政策經濟調整短期內可能對國際匯率、利率市場帶來震盪，從而對企業運營帶來一定風險。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走向，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前提下，保障核心業務的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關注水資源、物業及基礎建設方面的發展機遇，尤其是水資源、基礎設施領域內潛在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以把握因政府鼓勵環保及基礎設施投入而帶來的投資機遇，進一步提升公司業績，持續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本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股票期權持有人：

已發行新普通股總股數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總金額 港元
9,614,280	6.20	59,608,53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0 仙（2015 年：港幣 10.0 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派發予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欲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www.gdi.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址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 年 8 月 24 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